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底蕴

公丕祥

进程中,中国形成了中华法系,塑造了独特法律精神,在世界法律文明史中独树一帜。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挽救民族危亡,无数仁人志士苦苦寻找救亡图存的道路,尝试了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制度模式,但都以失败告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进行不懈努力。我们党领导人民持续探索、不断推进法治建设,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对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达到了新的高度。

立足独特的现实国情。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必须与本国国情相适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根本国情决定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的东方大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出的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符合法治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同时,这条法治道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

从中国自身历史发展中走出的法治道路

各国国情不同,法治道路也不会相同。我们党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端起历史规律的望远镜去细心观望”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程,探索适合中国的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国情,注定了中国必然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从中国自身历史发展中走出来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

基于独特的历史命运。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开辟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不是偶然的,而是由我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决定的。在漫长历史

蕴含丰富历史智慧的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在中国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它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成果,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智慧。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们党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取得的重大成果。我们党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程,也是马克思主义法

治理论中国化的不平凡历程。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科学把握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等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关系,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指明了正确方向。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产生了历史悠久的法律文化,形成了独特的法律精神,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的宝贵财富,为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了历史文化滋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真谛和精华,深入研究中华法制文明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深入挖掘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的丰富智慧和资源,善于从历史文化中汲取营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彰显出鲜明的民族性、时代性。例如,中华法制文明有着丰富的德法共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赋予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新的内涵。

对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和运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从制定“八二宪法”到形成“八二宪法”5个修正案,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党不断总结和运用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谋新篇、开新局的实践中,对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进行科学总结,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继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成为我们党百年法治探索最重要、集大成的理论创新成果。

对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吸收和借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宽广的世界视野,把握人类法治文明发展大势,汲取各国制度文明与法治文明精华,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内在地结合起来,开创了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

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法学智慧

谷亚晴

付出成本,生态产品供给方因此获得经济利益,生态产品价值在这种市场交换中得以实现。从环境法学角度来看,生态产品价值体现为受法律保护的生态产品的利益、效用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意味着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包括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环境法学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从法学角度深入研究生态产品及其价值,为运用法治手段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探索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法律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更加多样。我们鼓励和引导地方进

行实践探索,总结成功经验加以推广,开始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海洋、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同时,通过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使环境侵权行为受害人能够通过法律诉讼获得补偿。在这个过程中,环境法学深入研究环境赔偿、生态补偿制度建设经验,分析探讨各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优劣得失,探索解答生态环境破坏者、保护者、受益者等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问题,为促进微观层面生态资源有效配置贡献了法学智慧。

解答实践提出的新的法律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当前,我国还

主义法治道路的新局面。

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作出独特贡献

经过艰辛探索,我们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进程,融汇于开辟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历史进程之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社会主义法治文明不断丰富发展,成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内容。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人类方案。

为人类法治发展探索新道路。一种法治模式是否管用有效,关键在于其是否符合本国国情,能否获得人民拥护和支持,能否带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创造“两大奇迹”、实现“中国之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中华法制文明中承继精华养分,更加主动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融入鲜明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展现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使中华法制文明在21世纪绽放出新的时代光彩。

开拓社会主义法治文明新境界。我们党深刻总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经验,坚持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领导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拓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体现出真挚的为民情怀,具有鲜明的人民性;从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产生,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经过实践检验,彰显实践伟力,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中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成功实践,使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在21世纪展现出新生的强大生命力。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中华民族有几千年延绵不断的文明史,孕育出独具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丰富了人类法治文明,而且为今天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丰厚的文化滋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

中华法制文明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独特文化魅力。很早以前,中国古代的政治家、思想家们就在思考、探索如何通过法律来使国家得到更好治理,提出许多有价值的法治理念。例如民本理念。《尚书》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把民众作为国家治理的依托,认为人心向背决定着国家的兴衰存亡。又如公正理念。古人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表达了平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张。仁道也是中国古代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周易》有云:“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矜孤寡、恤贫穷,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同时,中国古代形成了有效支撑国家治理、具有鲜明特色的制度。如朝廷制度、郡县制度、土地制度、税赋制度、科举制度、监察制度、军事制度等。中国古代还重视共同发挥法律和道德作用,实行礼法合治、德主刑辅。如一些朝代将“礼”作为法律解释的依据以及司法适用的准绳。道德规范既是法律正当性的基础,很多时候也可以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这些理念和做法不仅对我国古代治国安邦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人类文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我们今天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留下了宝贵财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谋新篇、开新局的实践中,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例如,“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既体现了对古代民本理念的传承,又彰显了我们党真挚的为民情怀,体现了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再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国家,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闪耀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光芒,又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加强研究阐发、宣传普及、科学运用。要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文物的保护,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的梳理和整理,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通过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展现更加鲜明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推动安全高效利用

深入研究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安柯颖

数据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大量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如果被非法利用,不仅会侵犯个人合法权益,也会给国家安全带来重大风险。确保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推进国际数据治理的重要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要制定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我们要针对数据跨境流动规模大、频率高、风险高的特点,从法理学和法律规范角度加强研究,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数据安全高效利用。

加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研究。数据蕴含着巨大价值,特别是规模化的大数据和敏感数据,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虽然互联网具有高度全球化的特征,但每一个国家在信息领域的主权权益都不应受到侵犯,互联网技术发展也不能侵犯他国的信息主权。在信息领域没有双重标准,各国都有权维护自己的信息安全,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安全,一部分国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国家不安全,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数据的虚拟性使其流动可以超越时空限制,但数据跨境流动必须在本国法律框架下进行,国家有权对本国疆域内的数据跨境流动进行管理。对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进行研究,就要站在维护国家信息主权的立场上,探讨如何确保数据跨境流动有序进行,促进其依法利用,避免违法滥用给国家和个人安全带来威胁。

加强健全法律规则研究。维护数据跨境流动安全,需要织密法律之网,健全保障

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的法律规则,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随着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陆续施行,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更加明确,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数据跨境流动无法可依的问题。当前,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促进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配套协调问题,让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有效衔接,各项法律能够更好体现维护数据安全的理念,共同构筑维护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的法律屏障。

加强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研究。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和利用,维护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一个重要方面是维护个人用户数据权益。我国数据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些国家奉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滥用域外管辖,只从自身利益诉求出发考虑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国际秩序造成威胁。可以从国际法角度探讨完善全球数据治理规则,促进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维护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还应着重研究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问题,让信息处理者无论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只要实施违法侵权行为,我国法律均能进行有效管辖。为此,要在遵循国际法的前提下,研究如何进一步细化我国法域外适用的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有效保障数据有序跨境流动,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制图:沈亦伶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